

專案質詢

8-8-5-0249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財政部在其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針對我國國內環境情勢之分析中坦言：我國「稅基侵蝕嚴重，租稅負擔率偏低，須持續進行賦稅改革」、「近年來為因應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而實施各項賦稅減免措施，造成稅基不斷受到侵蝕，衍生資源配置扭曲問題，加重社會大眾對租稅結構調整之期待，……。」顯見財政部雖自知稅基侵蝕嚴重造成租稅負擔率偏低，然面對該項存在已久之不良現象，近年來並未見顯著改善成效。緣此，行政院當應儘速檢討部分不合時宜或過度之租稅優惠措施，諸如近年利率水準已大幅降低，個人綜合所得稅所享有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每戶 27 萬元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是否應予調減；長久以來據為土地及房屋買賣移轉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計價基礎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遠低於市場價格，是否應予導正等，另一方面亦宜量入為出，嚴格就政事之輕重緩急釐訂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以避免財政益趨惡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賦稅為政府支出之主要來源，穩定且適當之租稅負擔率（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乃撐持政府施政財源、健全國家財政之一重要因素。在一般正常情況下，當經濟活動愈趨頻繁熱絡，則在一定之賦稅制度下，所產生稅收當應隨之增加；反之，如經濟活動轉趨冷清蕭條，則稅收亦應相對減少。稅收之多寡決定於稅率與稅基兩因素，不論是何種稅目，基本上經濟發展成果皆會適度地反映在稅基之擴大。因此，只要稅率不變，隨著經濟成長，政府賦稅收入當亦增加，進而反映出合理之租稅負擔率。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然觀察近 10 年（94 年度至 103 年度）我國租稅負擔率之變化，在賦稅收入並未穩定隨經濟發展而有相對成長情況下，於 11.5%至 13%間起伏，偏低之該項比率致使稅收無法充分支應政府施政所需。如 98 年度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我國經濟雖呈負成長，但幅度僅 1.6%，惟賦稅收入卻有高達 13.1%之負成長；隔（99）年景氣復甦，經濟雖大幅成長 10.6%，但賦稅收入在前一年比較基礎已低情形下，仍僅增加 6.0%，使 98、99 兩年度之租稅負擔率分別降至 11.8%及 11.5%之相對偏低水準。又如以期間來觀察，近 10 年我國 GDP 已從 94 年度之 12 兆 0,923 億元，增加至 103 年度之 16 兆 0,840 億元，成長率為 33.01%，同期間全國賦稅收入金額卻僅從 1 兆 5,674 億元增加為 1 兆 9,761 億元，成長率僅 26.08%，稅基並未隨經濟成長而合理擴大。於此賦稅收入成長有限之同時，由於我國人口逐漸老化所帶動之社會福利、醫療保險支出不斷增加，已使得各級政府財政收支赤字連年，債務餘額節節攀升。在財源不足下，連帶也使近年政府固定投資之實質金額（以 100 年價格計算），於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分別呈 2.7%至 11.0%間不同程度之負成長；103 年度該項投資金額 4,530 億元占 GDP 比率僅 2.9%，更為近 10 年來最低，政府施政動能明顯受到制約，顯示我國現行稅制結構並未能適切反映經濟活動之盛衰，產生合理稅收以支應國家整體建設及經濟發展所需。
- 三、我國租稅負擔率最高曾於 79 年度達 19.9%，嗣經逐年降低，至 92 年度最低僅餘 11.4%，其間相差達 8.5 個百分點，近年雖提升，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約介於 12.0%至 12.3%之間，惟仍遠不及法國 28.3%及德國 22.7%，亦低於美國 19.3%、日本 17.2%及南韓 17.9%。財政部前於其全球資訊網站「民眾常用問答」有關我國近年來租稅負擔率之問答內容即自承：「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租稅負擔率明顯較低」。此同時也說明現今我國整體租稅優惠程度，已超越西方工業國家及鄰近國家甚多。由該問答以我國 95 年度至 97 年度租稅負擔率得以有些微上升，係因「景氣復甦、防堵捐地節稅及實施最低稅負制等多項改革措施」，使稅收呈現成長，更印證我國租稅稅基有欠健全，檢討改革部分現行稅制，使其更符合公平正義，實乃合理提升我國租稅負擔率之重要關鍵。